

講道大綱：

講題：作復活主的見證人

經文：路加福音 24:44-53

講員：岑樹基牧師

（一）引言

今天有誰，假若你以後再不會見他，你會極大歡喜快樂？
耶穌別離門徒，門徒竟懷著極喜樂的心，是否十分奇怪？

（二）正文

1. 作見證的基礎—能明白聖經
2. 作見證的方式—以生活彰顯
3. 作見證的能力—聖靈的澆灌

（三）結語

今天我們也受差遣作復活主的見證人。

耶穌應許常與我們同在；雖不見祂，但祂常在。

耶穌復活的大能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有能力成為見證。

思想：

1. 你作為基督的見證（代言人），你會和別人說些什麼？
2. 你樂意將你整個生命，日常的生活都成為主的見證嗎？
3. 你覺得有哪些部分仍想保留，不願意交給主，為什麼？